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》（机构部函（2019）1577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意见书”）。根据监管意见书，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、交易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流动性管理，确保按时偿还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